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1992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70304 版面：二一版

體育司成歷史名詞

教育部與體育委員會完成業務分工 原體育司改為任務編組小組

【會意芳、陳薇婷／臺北訊】教育部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業務之爭總算塵埃落定，雙方在昨日第一次正式業務協調會議中達成共識，未來有關全國性及一般國民的體育相關事務，均由體委會主管；教育部則專司學校體育和地區性體育競賽。

此外，教育部「體育司」名稱也確定將走入歷史，在體育司業務縮編的情況下，行政院已經決議撤銷體育司，改成立一任務編組的「小組」。

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昨日進行業務協調，會中針對體育業務的分工達成共識。教育部常務次長林昭賢表示，未來有關學校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國民體能檢測制度、運動聯賽制度等業務，均由體委會統籌規劃，有關學校和學生參與的部分，則由教育部配合執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大專運動會、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業務，也從八十八會計年度起移由體委會負責。

至於相關法令，「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廢止；「國民體育法」則移由體委會主政。而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之管理機關也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移轉體委會主管，在此之前體委會可以先行租用現有空間。教育部未來專司學校體育相關業務，包括體育教師培育，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與聯誼，校際及地區性比賽，學校體育推廣服務，學校體育運動設備等。

至於「體育司」的存廢問題，林昭賢說，行政院已經決議撤銷體育司，未來將由一任務編組的「小組」來承辦。

體委會副主任委員黃文忠會後表示，至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業務自今年七月一日起的八十八會計年度移由體委會執行；教育部並將通函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自即日起有關調訓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均由體委會逕函辦理，公文流程不必再經過教育部。有關學校優秀選手培訓、國際體育交流及兩岸體育交流的整體規劃，自即日起由體委會負責；大專運動會、中學運動會自今年七月一日起也移由體委會主政。而在體委會組織條例中明訂設置國家訓練機構，教育部將於近期內邀集國防部、海軍總部、左訓中心、全國體總及體委會研商進一步移轉左訓中心產權。